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份合併以徵求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東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271,175,247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在股份合併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將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854,235,049股。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或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局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所需之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之米黃色股票送往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合法擁有權憑證，但於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後，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之用，並僅可就現有股份之每張已註銷股票或合併股份之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接納換領。

##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將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向希望以盡最大努力基準補足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之持股權或出售彼等之持股權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梁愛玲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07室(聯絡電話為(852)3665 8112)。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乃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對盤，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計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二年
寄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二月八日(星期三)
截止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每手1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台暫時關閉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台開放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台重開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及合併股份(倘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台關閉 .....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及合併股份(倘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四月三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僅作指示之用。預計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股份合併亦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出現調整。於本公佈日期，可兌換600,416,666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但獲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適合人士核證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所作出之調整(如有)，並將有關調整(如有)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出現相應上漲。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各自之成交量增加。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